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10號

原告 楊秋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文速運通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欠缺下列應具備之起訴程式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補正被告戴文速運通公司之住所或居所。

二、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原告應補繳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宜羚